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壠保險小字第27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正中

被告 謝佳君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下同）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 由 要 領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下者，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同法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就當事人有爭執事項，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11時2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於桃園市○○區○○○路○段000號，因停車不當撞擊原告所承保訴外人江昱彥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經原告查證屬實後賠付必要修復費用共9,84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答辯

其沒有撞到系爭車輛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四、是依上開說明，以下僅就被告是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記載理由要領如下：

01 (一) 按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規定：「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
02 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又按民事訴訟如係
03 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
04 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
05 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
06 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415號判決意旨參
07 照）。

08 (二) 原告固主張被告駕駛肇事車輛碰撞系爭車輛等語。然查現
09 場照片所示，系爭車輛左後車尾之刮痕位置離地約58公
10 分，肇事車輛右前車頭之刮痕位置離地約65公分，有現場
11 照片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0頁），是尚難逕行認定肇事
12 車輛確實有碰撞系爭車輛。此外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供
13 本院審酌，是難認被告應就系爭車輛之損害負損害賠償責
14 任，原告之請求即屬無據。

15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16 告給付9,840元及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18 酌均與本院前揭判斷無影響，毋庸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1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職權確定訴
20 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2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周仕弘

2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5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
28 書記官 巫嘉芸

29 附錄：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3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01 理由，不得為之。

02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03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4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5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